



报件编号:[浙批次A[2021]-000917]

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报 件 名 称: 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62批次建设
用地(保障性安居工程)

编 制 机 关(公 章):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主 要 负 责 人(签 字): 陈祥荣

编 制 时 间: 2021年12月10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杭州市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批次名称		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62批次建设用地（保障性安居工程）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4.0381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22.8668	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类 \ 权属	合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	
	总计	24.0381	0	24.0381	0	
	(一) 农用地	22.8668	0	22.8668	0	
	其中	耕地	21.6853	0	21.6853	0
		含永久基本农田	0	0	0	0
		林地(含可调整地类)	0	0	0	0
		园地(含可调整地类)	0	0	0	0
		草地(含可调整地类)	0	0	0	0
		交通过地(农村道路)	0.8791	0	0.8791	0
	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(坑塘水面、沟渠、 可调整地类)	0.3024	0	0.3024	0
	其他土地 (设施农用地、田坎)	0	0	0	0	
	(二) 建设用地	1.1713	0	1.1713	0	
	(三) 未利用地	0	0	0	0	
	涉及标准农田	0	0	0	0	
申请 地块 情况	编号	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	用地面积		规划用途	
	1	202110029号地块	5.9817		居住用地	
	2	202110034号地块	4.7897		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	
	3	202110035号地块	13.2667		居住用地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	9					
10						



县（市、区）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24.0381公顷，其中需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2.8668公顷；征收集体土地24.0381公顷。 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陈炯林 日期: 2021年12月13日
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24.0381公顷，其中需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2.8668公顷；征收集体土地24.0381公顷。 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陈祥荣 日期: 2021年12月14日
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24.0381公顷，其中需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2.8668公顷；征收集体土地24.0381公顷。 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缪承潮 日期: 2021年12月14日
备注	

填表责任人:

审核责任人: